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息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息县6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息县农业农村局

受 托 人： 中润天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 息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中润天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息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息县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服务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该工程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验收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验收内容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息县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路口乡、彭店乡、关店乡、曹黄林镇等四个乡镇总计11个行政村实施的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第三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主要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项目档案。配合后续省、市级验收工作。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陆拾肆万伍仟柒佰 元整（小写： 645700元）。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3日内，验收组进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完成现场外业验收工作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验收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配合完成市级验收和省级抽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 承兑汇票等其他金融资产付款。

第三条、验收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服务完成。

第四条、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验收服务中标通知书。
2. 甲方的招标文件。
3. 验收服务单位的投标文件。
4. 设计图纸(如有)。
5. 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第五条、服务质量及规范标准

(一) 服务质量

1. 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验收规程标准对本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工程和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审查验收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出具验收报告。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 本项目验收服务单位的生活、办公及试验检测仪器等由投标人自备，费用进入报价，验收服务期间甲方要求需要增加的设备和仪器，投标人应及时配备补充，且此部分费用视为进入报价，不单独支付。

(二)规范标准：本工程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应办理现场验收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验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告知乙方。

5.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及时提交验收报告；严格按国家 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验收服务。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对有必要解释或说明的项目条款向甲方告知。

3.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前告知甲方应做的准备和布置工作。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5. 验收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责的责任。

第七条、保密

1.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及转让。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

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 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验收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 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合 同双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若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了首付款，在乙方未出具验收方案前，双方按照 本条约定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若在验收工作中验收报告出具前，双方按照本条约定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甲方费用的一半；若乙方已出具验收实施方案、验收报告，双方按照本条约定终止合同的，已收取费用不再退回。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息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 中润天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